

项目编号：WXTT-CS-202615

汉滨区五里镇冉砭村3组堰塘加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 | 1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 26 |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 31 |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33 |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五里镇冉砭村3组堰塘加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TT-CS-202615

项目名称：汉滨区五里镇冉砭村3组堰塘加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9,498.0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五里镇冉砭村3组堰塘加固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99,498.0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9,498.08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合同约定的范围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99,498.0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五里镇冉砭村3组堰塘加固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五里镇冉砭村3组堰塘加固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 (6)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9月至开标截止时间期间任意1个月的完税凭证及社保缴费证明,相关材料须加盖税务部门、社保经办机构或代收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无需缴纳社保资金或新成立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 (7)信用及经营守法情况承诺:供应商须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违纪记录,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验,存在失信情形的,一律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13日至2026年06月22日, 每天上午 09:00:00至12:00:00, 下午 14:00:00至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36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3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3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向参与的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及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鲜章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邮箱（18292535899@163.com）要求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联系代理机构登记领取磋商文件，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五里镇五里社区

联系方式：18592014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四楼436室

联系方式：157716598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5771659889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2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工程名称 | 汉滨区五里镇冉砭村3组堰塘加固工程 |
| 2 | 采购人 | 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
| 3 | 采购内容 | 汉滨区五里镇冉砭村3组堰塘加固工程具体参数内容详见第四部分“施工内容及要求”。 |
| 4 | 预算金额 | 599,498.08元 |
| 5 | 最高限价 | 599,498.08元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3个月 |
| 7 | 质保期 | 一年 |
| 8 | 质量标准 | 合格，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
| 9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投标人 资质要求 |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函；</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p> <p>(6)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9月至开标截止时间期间任意1个月的完税凭证及社保缴费证明，相关材料须加盖税务部门、社保经办</p> |

| | | |
|----|---------------|---|
| | | <p>机构或代收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无需缴纳社保资金或新成立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合法有效证明文件。</p> <p>(7)信用及经营守法情况承诺: 供应商须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 重大违法违纪记录,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验,存在失信情形的,一律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p> <p>(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否 |
| 13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
| 14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 2026年06月23日 09时00分00秒 磋商地点: 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36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
| 16 |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p>1 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一览表一份,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版文件1份(有完整签字、盖章的PDF版本文件及Word文件,用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涂抹或改写。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p> <p>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

| | | |
|----|-----------|---|
| | | <p>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p> <p>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p> <p>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
| 17 |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名称：</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
| 18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磋商小组构成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 20 | 答疑 |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
| 21 | 备注 | 在工程前期，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包括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进度的任何情况等，在协调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资质要求

1.必备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6)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9月至开标截止时间期间任意1个月的完税凭证及社保缴费证明, 相关材料须加盖税务部门、社保经办机构或代收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无需缴纳社保资金或新成立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7)信用及经营守法情况承诺: 供应商须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验, 存在失信情形的, 一律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 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3.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异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6.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采购人及学院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3.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作为正本的复印件。

5.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开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5.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招标代理机构照相留存后，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代理机构的文件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代表参加。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时，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1.3 经确认无误后，对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开启，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以及按照“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1.4 投标文件拆封后，宣读投标人名称。

2.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3.2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2.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1.1资格审查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特定资质 | 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 | 人员资质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
| | 财务状况 |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
| 3 | 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9月至开标截止时间期间任意1个月的完税凭证及社保缴费证明，相关材料须加盖税务部门、社保经办机构或代收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无需缴纳社保资金或新成立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
| 6 | 信用及经营守法情况承诺 | 供应商须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验，存在失信情形的，一律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 7 | 关联关系书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面声明 | 本项目的投标 (须提供书面声明);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9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3.2.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 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
| 2 |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标段)编号 |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5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6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
| 7 | 服务期限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6.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7.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3.2.2、澄清有关问题

3.2.3、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4、二次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5、详评

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对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

可登录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查看办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4.详细评审 (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施工组织方案”“业绩”“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具体分值如下：

| 评审标准 | | | |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 主观 |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 30 | 客观 |
| 业绩 |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至少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1个得3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 |
| 施工方案 | 对整体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目标明确、技术指标、后期技术服务承诺等，根据供应商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7.1-14 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的得 1-7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 14 | 主观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目标明确，满足采购人要求；有质保体系，责任明确；质保措施切合实际，满足质量目标要求。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10]分；内容合理、可行得(3-6)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主观 |

| | | |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目标明确，满足采购人要求；有安保体系，责任明确；安保措施切合实际，满足安全目标要求；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8]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主观 |
| 确保文明施工、环保施工、防尘降噪等技术保证措施 | 确保文明施工、环保施工、防尘降噪等技术保证措施。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8]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主观 |
| 项目部组成人员 |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计1分，计满5分为止。 | 5 | 主观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图示清晰、科学、合理；关键工序控制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合理，能够保证总工期。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8]分；内容合理、可行得(3-5)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主观 |
| 施工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根据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按其响应程度赋分。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8]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主观 |
| 保修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保修承诺书，工程在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时间等以及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和应急保障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且合理、有效、措施完善得2.1-3分；基本满足得1-2分；一般得0-1分。 | 3 | 主观 |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5.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6.磋商保密

6.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应计金额若低于人民币叁仟元，则按人民币叁仟元整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注项目名称的代理费）

3.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质疑函接收方式：

名称：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36室

联系方式：15771659889

2.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编制说明

1.概述

1.1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五里镇冉砭村3组堰塘加固工程项目

2.编制依据

2.1定额依据

1、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预算编制规定(2024修正)》、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定额2024修正》

2.2基础单价

2.2.1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单价执行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文,即技工75元/工日,普工50元/工日;

2.2.2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

主要材料价格:主要材料价格执行《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3期》及市场价。

2.3.1其他费用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按建安费2.5%计入,临时工程费按建安费2%计入;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五里镇冉砭村3组堰塘加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组号 | 项目分组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一 | 建筑安装工程 | | |
| 二 | 临时工程费 | | |
| | | | |
| | | | |
| | 合计（A） | | |

备用金（暂列金）(B) _____ 元

投标报价 C=(A)+(B) _____ 元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五里镇冉砭村3组堰塘加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一 | 建筑安装工程 | | | | | |
| 1 | 坝体维修加固 | | | | | |
| 1.1 | 土方开挖（外运 1km） | m ³ | 2134.03 | | | |
| 1.2 | 石方开挖（外运 1km） | m ³ | 237.11 | | | |
| 1.3 | 土方回填 | m ³ | 249.38 | | | |
| 1.4 | C20埋石砼基础 （埋石率25%） | m ³ | 108.22 | | | |
| 1.5 | M7.5浆砌石挡墙 | m ³ | 810.37 | | | |
| 1.6 | C25p4防渗砼面板 | m ³ | 49.58 | | | |
| 1.7 | C20混凝土压顶 | m ³ | 13.32 | | | |
| 1.8 | 钢筋制安 | t | 0.98 | | | |
| 1.9 | 普通平面木模板 | m ² | 37 | | | |
| 1.10 |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伸缩缝 | m ² | 87.56 | | | |
| 2 | 堰塘底部防渗处理 | | | | | |
| 2.1 | 土方开挖（外运 1km） | m ³ | 560.64 | | | |
| 2.2 | 黏土回填 | m ³ | 128 | | | |
| 2.3 | 复合土工膜（两布一膜 600g/m ² ） | m ² | 281.6 | | | |
| 2.4 | 粗砂垫层 | m ³ | 25.6 | | | |
| 2.5 | C20防渗混凝土底板 （10cm） | m ³ | 25.6 | | | |
| 3 | 堰塘内坡面防渗处理 | | | | | |
| 3.1 | 土方开挖（外运 1km） | m ³ | 392.19 | | | |
| 3.2 | 土方回填 | m ³ | 156.88 | | | |

| | | | | | | |
|-------|---------------------------------|----------------|--------|--|--|--|
| 3.3 | C20混凝土坝脚齿墙（厚0.65m） | m ³ | 26.65 | | | |
| 3.4 | 复合土工膜（两布一膜600g/m ² ） | m ² | 455.67 | | | |
| 3.5 | 粗砂垫层 | m ³ | 45.57 | | | |
| 3.6 | 预制C20混凝土块（10cm） | m ³ | 45.57 | | | |
| 3.7 | C20砼压顶 | m ³ | 14.64 | | | |
| 3.8 | 普通平面木模板 | m ² | 130.8 | | | |
| 4 | 新建放水卧管 | | | | | |
| 4.1 | 放水卧管踏步 | | | | | |
| 4.1.1 | 土方开挖（外运1km） | m ³ | 34.2 | | | |
| 4.1.2 | 土方回填 | m ³ | 11.97 | | | |
| 4.1.3 | C25钢筋混凝土底板 | m ³ | 1.96 | | | |
| 4.1.4 | C25钢筋混凝土边墙 | m ³ | 4.51 | | | |
| 4.1.5 | C25钢筋混凝土顶板 | m ³ | 3 | | | |
| 4.1.6 | 钢筋制安 | t | 1.14 | | | |
| 4.1.7 | 普通平面木模板 | m ² | 64.68 | | | |
| 4.2 | 放水卧管消力池 | | | | | |
| 4.2.1 | C15砼垫层 | m ³ | 0.45 | | | |
| 4.2.2 | C25钢筋混凝土底板 | m ³ | 0.99 | | | |
| 4.2.3 | C25钢筋混凝土边墙 | m ³ | 1.32 | | | |
| 4.2.4 | C25钢筋混凝土顶板 | m ³ | 0.66 | | | |
| 4.2.5 | 钢筋制安 | t | 0.36 | | | |
| 4.2.6 | DN200放水钢管（壁厚4mm） | m | 6 | | | |
| 4.2.7 | 普通平面木模板 | m ² | 29.6 | | | |
| 5 | 进水及溢流设施 | | | | | |

| | | | | | | |
|-----|------------|----------------|-----|--|--|--|
| 5.1 | DN400钢筋砼涵管 | m | 8 | | | |
| 5.2 | DN500钢筋砼涵管 | m | 4 | | | |
| 二 | 临时工程费 | | | | | |
| 1 |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 1.1 | 施工仓库 | m ² | 15 | | | |
| 1.2 | 施工工棚 | m ² | 15 | | | |
| 2 | 施工专项工程 | | | | | |
| 2.1 |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 | 2.5 | | | |
| 3 | 其他临时工程 | | | | | |
| 3.1 | 其他临时工程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汉滨区五里镇冉砭村3组堰塘加固工程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浆砌石堰塘坝体 37m；堰塘底部防渗处理 223m²；堰塘内侧边坡防渗处理 520.33m²，新建 C20 混凝土坡脚齿墙 39m、坡顶压顶 61m；新建放水卧管 1 处；增设 DN400 进水涵管 2m 及 DN500 溢流涵管 5m 等。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3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4.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工程款；工程进度达到80%以上再支付40%（达到合同总价的80%）；竣工、初验、审计和区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20%。

5. 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6. 保密要求

1. 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外业调查、图件及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 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订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8. 考核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违反工作制度，未及时改正且影响采购人工作的，可不予以验收合格。

9.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进不到位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格式)

汉滨区五里镇冉砭村3组堰塘加固工程

拟建合同

甲方：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汉滨区五里镇冉砭村3组堰塘加固工程拟建合同

发包人：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实施汉滨区五里镇冉砭村3组堰塘加固工程，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滨区五里镇冉砭村3组堰塘加固工程。

2、工程地点：汉滨区五里镇冉砭村。

3、工程内容：新建浆砌石堰塘坝体37米；堰塘底部防渗处理256平方米；堰塘内侧边坡防渗处理455.67平方米，新建C20混凝土坡脚齿墙41米，坡顶压顶61米；新建放水卧管1处；增设DN400进水涵管8米及DN500溢流涵管4米等。

4、质量标准：合格。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2、合同施工工期： 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 _____（元）；

2、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工程款；工程进度达到80%以上再支付40%（达到合同总价的80%）；竣工、初验、审计和区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20%。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项目实施，服从现场调配及协调，保证项目按时按质交付使用。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遵守项目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外部环境和建房征地等相关工作，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及工程款的拨付。

3、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材料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保管。由于施工组织及管理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理。

4、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工程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和工伤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验收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3天内无正当理由不验收，或验收2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失、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的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为1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其它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3、本合同在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款、乙方项目质保期满后，合同方才失效。

4、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WXTT-CS-202615

汉滨区五里镇冉砭村3组堰塘加固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 大写：(_____)。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 报价表

| | |
|--------------------|----------------|
| 标段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主要内容为投标工程量清单、规费、税金、单价分析表等，使用工程造价软件编制并导出的标准格式。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6)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9月至开标截止时间期间任意1个月的完税凭证及社保缴费证明，相关材料须加盖税务部门、社保经办机构或代收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无需缴纳社保资金或新成立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7)信用及经营守法情况承诺：供应商须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违纪记录，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验，存在失信情形的，一律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 | |
|---|-------------------------|
| <p>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p> <p>（公章）：</p> 年 月 日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
|---|-------------------------|

| | |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p> <p>职务：</p> <p>联系电话：</p> 年 月 日 | <p>（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
|--|--------------------------|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 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项目名称、标段编号) 的磋商 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编号) 的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编号： _____ 身份证编号：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建筑）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差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部分商务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差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和要素编写投标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和要素编写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其它资料

(1)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我单位的股东/出资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如有）
的投标，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进入你单位招标采购工作黑名单，不再参加以后任何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